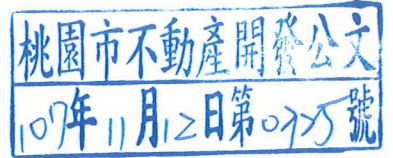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春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27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施增額容積）案」計畫書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0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90154413號函（副本諒達，含計畫書及公告）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自107年11月6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7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召開說明會，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相關民眾知照，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含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/2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708280801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施增額容積）案」計畫書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自107年11月6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，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11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林口特定區計畫（機場捷運線 A8 站周邊實施增額容積地區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計畫書，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於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龜山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龜山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03-3322101#5230 黃先生)。

民國 107 年 11 月

